2026 年房山区农村清洁取暖设备运维管护工作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农村清洁取暖设备运维管护工作

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621020003239 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服务类（通用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6210200032391-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房山区农村清洁取暖设备运维管护工作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32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2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年房山区农村清洁取暖设备运维管护工作	332	1项服务	搭建调度指挥中心，整合全区现有维修资源，建立统一配件价格标准；完善用户评价与投诉维权机制；开展采暖季前巡检督导；开通24小时报修及投诉电话，落实“10分钟响应，2小时上门”等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3.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2.3 供应商经营状态：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超级蜂巢 6 号楼 201 会议室（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会议室）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上传投标文件及参与电子开标，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的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 房财采购核[2026]218 号

意向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5、项目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行业**

6、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磋商保证金：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8.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任丽娜

联系电话：17310877780

9.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北京市房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处理。

10、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开 户 名：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西潞支行

账　　号：0200026509200144251

财务电话：13522880637

邮箱：448667426@qq.com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路 1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胡先生,010-693739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超级蜂巢 6 号楼 201 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任丽娜 173108777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丽娜

电　　话：173108777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房山区农村清洁取暖设备运维管护工作</td><td><u>其他行业</u></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本工程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于　　年　月　　日　点　分**前递交至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按时递交者将失去磋商资格，供应商自行查询保证金是否按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 递交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超级蜂巢 6 号楼 201 会议室（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会议室）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接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 户 名：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西潞支行 账　　号：0200026509200144251 财务电话：13522880637 邮箱：448667426@qq.com **注：只接受单位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所有其它方式转账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_90__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332 万元）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 100%（322 万元）。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书面形式____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 联系电话：_任丽娜 17310877780____； 通讯地址：_北京市房山区超级蜂巢 6 号楼 201 会议室（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会议室）_。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的规定；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开启异常情况的处理	（1）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1）因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使用备用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但响应文件已解密的供应商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启继续进行，响应文件已解密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除以上原因外，开启当天使用备用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特别说明	本项目在评审过程设现场功能演示环节。 演示时间：开标当日（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通知）； 演示地点：开标现场；演示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含评委提问 5 分钟）； 演示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移动终端、网络环境及全部演示所需设备。 演示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调度派单、工单闭环、回访评价、配件价格公开。未参加现场演示或演示内容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功能演示”项得 0 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信息安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1.7.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4.3 为了保证本项目开启顺利进行，供应商须在开启时，同时携带纸质版响应文件

1 套,纸质版须是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17.1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评审会时，须持法定代表证明（格式）、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评审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提供合格有效的手持文件，则做响应无效处理**。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8.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未超过项目预算	不允许
响应有效期、服务周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不允许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不属于响应文件中所列其他废标或无效投标情形	不允许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允许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1.5 现场功能演示

1.5.1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组织通过《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现场功能演示。演示于开标当日在开标现场进行，具体顺序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通知。

1.5.2 演示内容：智慧运维服务工具，包含但不限于调度派单、工单闭环、回访评价、配件价格公开四项核心功能。

1.5.3 演示时长：每家不超过 15 分钟（含评委提问 5 分钟）。

1.5.4 演示须为现场实际操作，不得使用 PPT、预先录制的视频、动画、截图或任何非现场操作方式替代；演示所用系统须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际产品（中标后将部署于的同一套产品），不得以他人产品冒名演示。

1.5.5 供应商须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移动终端、网络环境及全部演示所需软硬件设备，并自行承担设备调试与网络保障责任。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演示中断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5.6 未参加现场演示的、演示内容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以他人产品冒名演示或以 PPT /

视频／动画替代的，本项（“现场演示”项）得 0 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情形。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1.5.7 演示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录音录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记入评标档案。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

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商务部分（45 分）	同类项目经验与业绩	2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管理与服务类项目业绩，包括清洁取暖有关工作管理服务、长效管护服务；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范围作为认定单位（县级行政区划包括直辖市下辖区、县，设区市<州、盟>下辖区、县、县级市、旗等，直辖市或设区市本级与下辖区、县按不同单位可分别单独认定）。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可分别认定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甲乙双方信息、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中标/成交公告链接。
		供应商专业技术能力	20 分	为确保服务保障能力，供应商具备清洁能源、乡村建设领域服务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项符合要求的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满分为 20 分。注：提供证书原件（备查）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与人员保障	5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同类工作服务经验：均具有 5 年（含）以上的得 5 分；均具有 3 年（含）以上 5 年以下的得 4 分；均具有 2 年（含）以上 3 年以下的得 3 分；不足 2 年的得 1 分；完全不满足的 0 分。注：要求提供岗位安排方案、人员信息、工作履历证明、学历证书及专业能力证书（如有）。
2	技术部分（45）	项目目标、服务范围、内容的分析	2 分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目标、服务范围把握精准度及服务内容的理解评审：分析全面、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分析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分析片面或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方案覆盖服务内容完整性	10 分	依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对方案逐项评审。方案完整覆盖 10 项服务内容，逐项对应、内容齐全，无缺项、无实质内容情形的，得 10 分；覆盖 10 项服务内容，

				但个别项内容不够齐全，或存在少量无实质内容情形的，得 6 分；覆盖大部分服务内容，但缺项较多，或多项无实质内容的，得 3 分；覆盖不足 3 项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3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得 1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0 分。
		组织管理方案	15 分	依据方案对组织管理方案逐项评审。方案须包含组织管理体系、培训方案、服务标准、实施细则、考评体系五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共 15 分。每项内容具体详实、措施明确、流程清晰、可操作可考核的，得 3 分；内容较全面但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5 分；内容简单、措施不清、流程不明、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0.5 分；每缺少一项或该项可实施性差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5 分	依据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评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无承诺的保密措施的得 0 分。
		现场实际操作	10 分	依据供应商现场演示智慧运维服务完整度、操作流畅度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匹配度评审：演示功能完整、流程顺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演示功能较完整、流程较顺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演示功能有明显缺陷得 3 分；未参加现场演示或演示不出的得 0 分。
3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北京市《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农村地区村庄住户煤改清洁能源工作的通知》要求，立足我区工作实际，科学有序稳妥推进清洁取暖长效管护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当前维修资源相对分散，服务响应、价格透明、监管手段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亟须通过智慧化服务整合社会维修资源，提升运维管护效率和服务监管水平。

二、工作目标

以“保民生、提服务、强监管、优机制”为核心，整合社会维修资源，搭建农村清洁取暖设备智慧运维服务体系，通过多渠道报修、智能派单、工单闭环、回访评价、配件价格公开等机制，实现维修诉求及时响应、故障设备及时维修、服务过程全程留痕、维修资源统一调度，形成覆盖全区的规范高效运维服务网络，持续提升煤改清洁能源用户满意度。

三、服务范围

全区农村清洁取暖设备用户约 14.2 万户，一是在取暖设备质保期（包括延保期）内约 2 万户，二是取暖设备已经超出质保期进入市场化运维的 12.2 万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服务内容

1.成立调度指挥中心，建立固定的服务场所，配备服务队伍，配齐配全必要的智慧调度服务工具和设备，设立 7×24 小时热线电话，通过电话、网格等多种渠道及时接收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用户的服务诉求。

2.将服务企业和维修人员统一纳入管理范围，建立服务企业、维修人员管理台账，具备专属的运维网络接单工具，实行实时调度管理。质保期内的服务企业和维修人员必须注册，并接受指挥中心调度和监管；出保和市场化运作的服务企业和维修人员自愿注册，注册后须接受指挥中心调度和监管。调度中心不向任何法人企业、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3.对用户诉求从受理、派单、处置到反馈实行全程跟踪、督导，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和责任人，确保及时受理、快速派单、规范处置、结果反馈，形成闭环管理。

4.建立服务质量和服务时效管控机制，明确服务标准、响应时限和考核办法，并监督考核。

5.制定并公示全区配件价格标准，对价格进行审核管控，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杜绝违规收费。

6.提供百姓评价渠道，方便用户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响应时效和收费价格等进

行评价。

7.配备应急服务队伍，人员不少于8人，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应急维修及时处置。

8.对维修人员进行定位；具备智慧派单能力，能够根据维修人员位置、任务负荷、设备品牌等条件自动匹配并派发工单。

9.督促质保期内服务企业采暖季前开展入户巡检，上传巡检结果，对巡检质量进行督导。

10.具备数据统计与分析能力，开展数据监测、趋势研判和问题归因，提升诉求处置质效。

五、服务要求

1.智能派单服务与公平性保障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派单规则说明，并承诺派单规则具备可解释性、可配置性。

2.供应商须制定维修企业/个人注册准入、服务标准、服务评价、退出机制，建立并有效运行配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3.服务承接能力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覆盖不少于15万名用户、日均服务不少于2000人次、同时处理不少于100笔服务请求的服务承接能力。

4.供应商须制作售后服务卡，采用PVC材质，规格为B5大小，共计15万张，卡面须标识调度中心热线电话。售后服务卡制作完成后，由供应商交付至采购人，并办理交接手续。

5.履约保障能力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逐项响应，并提供相应保障措施。采购人有权对调度指挥中心运行进行监督检查。未达到上述服务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扣减费用或按合同约定处理。

六、现场功能演示要求

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第一条第4款要求参加现场功能演示，演示智慧运维服务。演示时长每家不超过15分钟（含评委提问5分钟）。

2.演示所用系统须为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际运维服务能力，不得以他人产品冒名演示。

3.演示须为现场实际操作，不得使用PPT、预先录制的视频、动画、截图或任何非现场操作方式替代。评标委员会有权现场要求演示服务内容中的任意需求。

4.供应商须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移动终端、网络环境及全部演示所需软硬件设备，并自行承担设备调试与网络保障责任。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演示中断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参加现场演示、演示内容与投标产品不一致、以他人产品冒名演示或以PPT、视频、动画替代的，第四章评标标准“现场演示”项得0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情形。

6.演示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录音录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清洁取暖设备运维管护工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农村清洁取暖设备运维管护工作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年房山区农村清洁取暖设备运维管护工作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完全按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履行义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全区农村清洁取暖设备用户约14.2万户，其中：

（一）取暖设备质保期（包括延保期）内用户约2万户；

（二）取暖设备已超出质保期进入市场化运维的用户约12.2万户。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以下服务：

（一）调度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成立调度指挥中心，建立固定服务场所，配备服务队伍，配齐配全必要的智慧调度服务工具和设备，设立7×24小时热线电话，通过电话、网格等多种渠道及时接收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用户的服务诉求。

（二）服务资源统一管理。将服务企业和维修人员统一纳入管理范围，建立服务企业、维修人员管理台账，具备专属的运维网络接单工具，实行实时调度管理。质保期内的服务企业和维修人员必须注册并接受指挥中心调度和监管；出保和市场化运作的服务企业和维修人员自愿注册，注册后须接受指挥中心调度和监管。调度中心不向任何法人企业、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全流程闭环管理。对用户诉求从受理、派单、处置到反馈实行全程跟踪、督导，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和责任人，确保及时受理、快速派单、规范处置、结果反馈，形成闭环管理。

（四）服务质量与时效管控。建立服务质量和服务时效管控机制，明确服务标准、响应时限和考核办法，并监督考核。

（五）配件价格管理。制定并公示全区配件价格标准，对价格进行审核管控，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杜绝违规收费。

（六）用户评价渠道。提供百姓评价渠道，方便用户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响应时效和收费价格等进行评价。

（七）应急服务保障。配备应急服务队伍，人员不少于 8 人，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应急维修及时处置。

（八）智能派单与定位管理。对维修人员进行定位；具备智慧派单能力，能够根据维修人员位置、任务负荷、设备品牌等条件自动匹配并派发工单。

（九）入户巡检督导。督促质保期内服务企业在采暖季前开展入户巡检，上传巡检结果，对巡检质量进行督导。

（十）数据统计与分析。具备数据统计与分析能力，开展数据监测、趋势研判和问题归因，提升诉求处置质效。

三、服务要求

（一）智能派单服务与公平性保障。乙方须提供详细的派单规则说明，并承诺派单规则具备可解释性、可配置性。

（二）制度建设。乙方须制定维修企业/个人注册准入、服务标准、服务评价、退出机制，建立并有效运行配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三）服务承接能力。乙方应具备覆盖不少于 15 万名用户、日均服务不少于 2000 人次、同时处理不少于 100 笔服务请求的服务承接能力。

（四）售后服务卡制作与交付。乙方须制作售后服务卡，采用 PVC 材质，规格为 B5 大小，共计 15 万张，卡面须标识调度中心热线电话。售后服务卡制作完成后，由乙方交付至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五）履约保障。乙方须在响应文件中逐项响应上述服务要求，并提供相应保障措施。甲方有权对调度指挥中心运行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未达到上述服务要求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扣减费用或按合同约定处理。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收取（总价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准）。

（二）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

1. 第一次付款：启动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前期投入的启动款。预付款支付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2. 第二次付款：取暖季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乙方完成首个采暖季运维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第三次付款：期满尾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五、合同期限

2026 年招标结果公示后一个月内签订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进行整改；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协调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 负责售后服务卡的后续发放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 定期向甲方报告服务运行情况；

4. 妥善保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资料；

5. 不得向服务企业和维修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

七、服务质量考核与验收

（一）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

（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效、处置效率、用户满意度、价格管控、数据管理、应急保障等。

（三）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四）服务期满，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至合格。

八、违约责任及处罚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逾期不超过 15 日（含 15 日），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二）甲方未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款的，逾期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经济建设仲裁中心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名称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承诺书

致：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就参与2026年农村清洁取暖设备运维管护工作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条款，无任何负偏离。
2.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4. 我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专业技术能力清单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专利/软著）	证书编号
1			
2			
...			

注：本表后须附每项专利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专利证书模糊无法辨认、不在有效期或专利类型不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不予计分。

专业技术能力合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一切产品、技术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我方在项目实施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承诺提供必要的技术文档及接口支持；采用非自有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学历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附：岗位安排方案、人员信息、工作履历证明、学历证书、专业能力证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				

注：业绩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范围作为认定单位（县级行政区划包括直辖市下辖区、县，设区市<州、盟>下辖区、县、县级市、旗等，直辖市或设区市本级与下辖区、县按不同单位可分别单独认定）。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可分别认定有效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甲乙双方信息、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中标/成交公告链接。

附：合同关键页（甲乙双方信息、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中标/成交公告链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_日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场功能演示方案

我方就本项目“现场演示”评分项（10 分）拟演示方案如下：

一、演示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演示环境	自带笔记本电脑、移动终端及网络环境
演示时长承诺	不超过 15 分钟（含评委提问 5 分钟）
演示人姓名及职务	

二、演示功能清单

序号	演示内容	对应系统模块
1	调度派单	
2	工单闭环	
3	回访评价	
4	配件价格公示	

三、演示真实性声明

我方声明：现场演示所使用的智慧运维服务工具，为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际产品（即中标后将部署于的同一套），演示过程为现场实际操作，不使用 PPT、预先录制的视频、动画、截图或任何非现场操作方式替代，不以他人产品冒名演示。如与事实不符，我方接受“现场演示”项得 0 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情形，并按弄虚作假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